

斥巨资买一块“鸡血玉”就能每月领养护费?

91位老人上当,幸好210余万元养老钱被追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瑜 程琬茵

本报讯 91位被害老年人,210余万元返还的赃款——春节前,永康市检察院与公安局组织了一场特殊的返赃大会。拿着自己“失而复得”的养老钱,老人们又是高兴又是感慨。77岁的沈奶奶,从检察官手里接过沉甸甸的11万元,激动地道谢:“多亏了你们!以后我再也不会上当了。”

这么多老人,上了什么当?这还要从两年前说起。2018年7月,永康人叶某在永康市区开了一家珠宝店,店里售卖一种鸡血玉,号称有“特殊用途”,吸引了很多老年人来抢购。

沈奶奶就是其中之一。店里的销售人员告诉她,只要购买一块价值18800元的鸡血玉,每个月就能得到200元的养护费;如果购买的鸡血玉价值更高,那得到的养护费就更多。更让沈奶奶放心的是,店里还承诺,如果一年后

不喜欢,还能拿回店里退回本金。

“我当初想这个买卖挺划算的,既能免费戴一年的玉又能赚点零花钱,还可以提前拿到半年的‘养护费’用来抵扣这次消费。”沈奶奶事后告诉检察官,抱着这样的想法,她花了11万元买了一块鸡血玉,心想一年后能拿到3万元,“哪知道,到头来是一场空。真是糊涂了!”

84岁的田大爷也是其中一名被害人,他是一次买菜时路过,被珠宝店的员工拉进去听了一堂“宣讲课”。在听完鸡血玉文化以及一年内如何“还本付息”后,田大爷花3.5万元购买了鸡血玉。

“原先这家珠宝店的店员很热情,好几次组织我们去东阳、磐安等地旅游,有时候还会给我们送一些米、面、油等礼品,我还把这家店推荐给了不少邻居朋友。”陈大爷说,结果到了2019年9月的时候,他再去这家店准备退鸡血玉时,店里就说“没钱不给退”,陈大爷于是报警。陈大

爷说,因为推荐给朋友,害得朋友跟他一起上当,他后来见到朋友头都抬不起来。

上当的老人们陆续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后,叶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移送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考虑到被害人都是老人,去年1月,在永康市检察院推动下,案发地派出所刊登公告,提醒到珠宝店购买过鸡血玉的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启动对被害人的登记工作。另一方面,办案检察官做叶某的思想工作,督促退赃,同时排查珠宝店的其他工作人员是否有收取提成的情况。

去年1月,叶某及其家人足额退出了被害人的集资款;去年12月,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下,珠宝店里的另2名工作人员主动退出提成款20万元。今年1月,经全面核实,该案的91名被害老年人全部登记完毕。



“你安心戒毒,我和女儿等你回来”

春节日益临近,戒毒人员的思乡念家情绪也越来越强烈。近日,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戒毒人员家庭走访帮扶活动,赴宁波走访3户经济困难或家庭突发变故的戒毒人员家庭。

“我们苦一点不要紧,关键是你一定要把毒瘾戒掉,我和女儿等你回来。”在一个约45平方米的老房子里,岑女士通过视频鼓励丈夫王某坚定戒毒的决心。

“亲情是激发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内在动力,相信我们的活动能给戒毒人员和家属都带去温暖和希望。”拱宸所所长严朝晖表示。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石梦

水站老板卖“贴牌”桶装水,成本3.5元卖了6500桶 多名不法商家被法院判刑

通讯员 夏法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把廉价的纯净水灌进品牌水桶里,再盖上贴着假商标的桶盖,这样成本仅3.5元的水转手就能卖十几元一桶,或许你也买到过这样的水。近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审结了数起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不法商家被判刑。

张某早年间来杭州打工,一直从事送水的工作。2014年,张某用打工攒下的钱开了家水站,还把父母从老家接了过来。卖水、送水赚的是辛苦钱,利润很薄,想在杭州买房的张某开始寻找快速赚钱的法子。

2018年某一天,张某在网上看到有人将廉价桶装水灌装到高价的品牌水桶中,以此赚取差价。“这个办法好啊,只要把空水桶洗干净,再把便宜的纯净水灌进去,盖上瓶盖就能拿去卖了。”张某盘算着,但是假瓶盖去哪儿呢?

就在张某到处寻找门路时,男子李某主动联系上他,自称可以回收、出售品牌桶装水盖子。几经交流

后,张某以1.5元/个的价格,从李某处购买了大量假冒的品牌桶装水盖子。张某的“家庭作坊”就此启动。张某和父亲分工合作,父亲负责将买来的廉价纯净水通过自制漏斗灌入空桶中,张某负责将买来的带有假品牌商标的盖子盖上,再用吹风机吹干,让瓶盖上的商标和防伪标识等更加贴合。

这样,一桶品牌桶装水就灌装好,可以到市场上售卖了。几年间,张某以次充好,卖出假冒的品牌桶装水约6500桶,销售金额约10.71万元,从中非法获利约7万元。2020年6月8日,接到举报后,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非法获利,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7万元。

张某的行为不是个例,近日,下城区法院连续审结了多起此类犯罪案件,对生产、销售4300余桶假冒品牌桶装水的水站老板王某,和销售3600余桶假冒品牌桶装水的水站老板周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自己“蠢”哭 盗贼自投罗网

通讯员 陈道胜 余紫玮

本报讯 想装作失主到派出所将三轮车认领走,没想到反而“自投罗网”,盗窃嫌疑人刘某捂着脸说:“我都被自己蠢哭了。”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多户村民的铝合金大门被盗,民警在附近发现了一辆疑似涉案的三轮车,于是将该车扣押。

正当民警全力侦查时,一名刘姓男子来到派出所,声称自己的三轮车不见了,恰巧在派出所的院子里看到,想将三轮车领走。见刘某神色慌张,且语无伦次,民警立即起了怀疑,对他进行了盘问。

面对民警,刘某一会儿说是不认识的人骑走了他的三轮车,一会儿又说是别人借了他的三轮车没有及时归还。民警便追问,是否有怀疑的对象,刘某随口说出了几名男子的身份。

经查,这几人与刘某关系密切,具有作案嫌疑。当天,民警先后抓获嫌疑人颜某和彭某。3人“相会”在派出所,刚开始还装作互不认识、对盗窃案不知情。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在永嘉瓯北一处废品回收处找到了该团伙的销赃处。在证据面前,3人不得不承认了结伙盗窃的违法事实。原来,3人偷偷卸下铝合金大门后,发现刘某的三轮车装不下,于是换了一辆大一点的车运至永嘉,将三轮车弃在现场。事后刘某回到现场,没找着自己的三轮车,竟“大胆”走进了派出所。

目前,3人因盗窃被处行政拘留11日至14日不等。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保证人要求履行债务的催收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依法受让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

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1	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1039号	9,999,673.21	5,358,918.30	保1: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2:广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3:东阳市众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保4: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5:东阳市盛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6: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7:蒋伟明,胡兆平,保8:黄骥,宋兆平,宋义相 保8:共同债务人蔡世民,何美君,刘俊平,刘长征,金晓华,陈松云,王江,周仁豪,周夏仙,张国新,周当,金晓,金诚,黄忠良 抵押人: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东阳字第0866号	9,999,999.82	4,686,167.87	保1: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2:广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3:东阳市众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保4: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5:东阳市盛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6: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7:蒋伟明,胡兆平,保8:黄骥,宋兆平,宋义相 保8:共同债务人蔡世民,何美君,刘俊平,刘长征,金晓华,陈松云,王江,周仁豪,周夏仙,张国新,周当,金晓,金诚,黄忠良 抵押人: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担保人名称
1	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	2399.96万元(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相应利息	由上海优森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谢中清、谢尚秀提供保证,由借款人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横支村、经三路以西、河滨东路以南的工业土地及厂房提供抵押
2	温州市康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45万元(基准日2020年12月20日)	相应利息	由周康寿、周康福、祝秀琴提供保证
3	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	1038.12万元(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相应利息	苍南县大纸汇纸业有限公司、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南洋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宏田织造有限公司、官金杏、林加贺、林加来、周海燕、林加相、黄香玉

注:1.本公告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林先生联系,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53811962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9日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